

【實務新知】

9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正重點

高玉菁（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股東會係公司意思決定之最高機關，股東藉由參加股東會以行使表決權，而達到監督公司經營與保障投資權益之目的。為便利股東權之行使，並考量公司法規定之法定出席數，委託書之使用於公司召開股東會有其存在之必要性，而股東會委託書亦成為現行多數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及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中不可或缺之工具。

鑒於公司對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之寄發時程、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及委託書統計驗證程序等較具主導優勢，故為提升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效能，並促使委託書徵求制度更臻公平，金管會爰於 97 年 2 月 26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

貳、97 年 2 月 26 日委託書規則修正內容

一、明定委託書用紙寄發予股東日期，應於同日為之：

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據上，現行公司法僅規定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最後期限，且未對股東會委託書之寄發日期有所規範，而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原係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之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惟鑒於公司股東會遇有經營權爭奪時，公司現任經營者可能透過親送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予較大持股股東之方式，進行委託書徵求，而對於其他持股較小之股東仍以郵寄方式寄送，故為避免公司寄發股東會委託書予各股東之時間不一，造成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

本次爰修正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二、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

按修正前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股東會有選舉董監議案時，召開股東會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另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惟鑒於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係受徵求人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實際上係代徵求人從事委託書徵求行為，故為維持股務代理機構之中立性，並避免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藉由受託擔任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方式，為其母公司取得委託書，爰修正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召開股東會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除不得受託擔任徵求人外，亦不得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另為落實同條文第 6 項有關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不得再有徵求行為之立法意旨，以避免徵求作業過於複雜，爰修正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亦不得於該次股東會接受徵求人（包括前揭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徵求人）。

三、強化委託書徵求資訊之揭露：

鑒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上所載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將影響股東交付委託書之意願，故委託書規則第 5 條之一般徵求人及同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所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如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上所載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不一致，應揭露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俾利股東判斷是否交付委託書予徵求人，爰增訂委託書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第 5 條徵求人及第 6 條第 1 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前揭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所載明事項，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依同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之規定，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四、明定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股東會紀念品係由公司對股東發放，屬公司自治事項，另依據原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5 月 26 日(87)台財證(三)第 01338 號函及 88 年 4 月 23 日(88)台財證(三)第 01675 號函規定，公司股東無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意願，惟其依開會通知書所指定地點領取股東會紀念品者，發行公司不得要求股東於開會通知書所附之親自出席聯或委託書蓋妥留存印鑑交付公司後始得領取紀念品。惟實務上，

常有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透過轉交股東會紀念品，向股東取得委託書，而公司派徵求人因可掌握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較有利於公司經營者徵求委託書。據上，為維持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公平性，本次爰於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明定，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另於同條文增訂第 3 項，規定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除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時，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外，亦得於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另前揭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五、提升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之品質，並維持該作業之中立性：

為使股東知悉該次股東會辦理統計驗證者，並提升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之品質，爰修正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另統計驗證事務者，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又為強化對統計驗證機構之管理，爰於同條文第 5 項規定，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因違反前揭規定，經金管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自辦股務公司嗣後不得自行辦理股務事務，而召開股東會之公司如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則該股務代理機構未來即不得接受該家公司之委託辦理股務事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爰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簡稱內控標準規範），增訂委託書統計驗證相關程序，俾作為統計驗證事務者之作業依據。茲就本次內控標準規範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公司訂定之委託書統計驗證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二、委託書統計驗證事務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 3 年以上。
- （二）受託辦理委託書事務實務經驗 3 年以上。
- （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四）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交付委託書，以及統計驗證機構處理委託書，應依下列期限辦理：

- （一）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彙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或股東交付之委託書，並編製明細表一式二聯連同委託書直接交付統計驗證機構；經統計驗證機構簽收後，明細表一聯交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收執，另一聯由統計驗證機構留存。
- （二）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統計驗證機構。
- （三）統計驗證機構應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委託書之日起 5 日內（召開臨時會者於 3 日內）完成統計驗證程序，並將驗證結果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且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完成所有統計驗證工作。

四、委託書統計驗證之方式應採書面形式審核，其應驗證之內容如下：

- (一) 委託書為該公司印製。
- (二)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三) 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正確。

五、委託書經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逐張驗證後，應由驗證人員於委託書上加蓋其章戳，惟合格之委託書得以不超過 100 張為單位，並於足以表彰每單位明細內容之表單加蓋驗證人員章戳替代。

六、統計驗證機構辦理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受理驗證之委託書應區分為合格件與不合格件。合格件應按日建檔管理，不合格件應裝訂成冊備供查閱，不予退還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 (二) 驗證合格之委託書應於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送達之日起 5 日內（召開臨時會者於 3 日內）編製明細表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三) 統計驗證之結果應就每一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作成書面紀錄一式 3 份，其內容包含公司名稱、合格件之張數、股數，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前由統計驗證機構承辦人及主管簽章後，一份送交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一份通知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另一份由統計驗證機構自行留存備查。

七、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開立出席證明文件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八、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及統計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統計驗證之相關文件、表冊，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統計驗證機構應對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交付之委託書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參、結語

本次委託書規則修正，除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並落實徵求資訊之揭露外，另有關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之寄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及委託書統計驗證程序之修正等，均可促使委託書制度更臻公平，故本次修正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效能，進而達到保障股東權益之目的。